

嶺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(含直升)入學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國民中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高中部，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菁英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凡國中會考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入學新生，核給獎勵獎學金如下。

會考成績總點數	入學獎學金	直升獎學金
111 點	100 萬元	100 萬元
110 點	60 萬元	60 萬元
105 點	30 萬元	36 萬元
100 點	21 萬元	27 萬元
95 點	18 萬元	24 萬元
90 點	15 萬元	18 萬元
85 點	12 萬元	15 萬元
80 點	9 萬元	12 萬元
70 點	6 萬元	7 萬元
65 點	3 萬元	4 萬元

1、上列獎學金如同時獲得採擇優發給，不會重複發給

2、限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
3、領取獎金者限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，其相關權利與義務需依該年度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4、凡領取獎學金者，18 萬元以上(含)其高中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；其餘領取獎學金者，高中學期成績須達 80 分，生活表現須達獎學金頒給標準。

各科成績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	作文
	7	6	5	4	3	2	1	
點數	21	18	15	12	9	6	3	1-6

以上獎學金計分六學期核發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請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，

(一)領取獎學金 18 萬元以上(含)者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(成績計算不採計補考成績)，次一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
(二)其餘領取獎學金者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(成績計算不採計補考成績)，次一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終止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在學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：

1.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2.休學或轉科者。

(二)在學過程發生轉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須追繳一學期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